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0〕10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晋城市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大力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质量转型项目的招商引资力度，聚焦光机电、智能制造、新材料、大健康等产业，突显我市要素成本洼地优势，加快项目落地、成型、见效，推进产业升级，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晋城市招商引资要素保障优惠政策。

一、土地优惠政策

1. 实施“标准地”奖励。投资奖励：亩均投资强度达到“标

准地”出让使用协议约定数额的，每亩奖励 10 万元；亩均投资强度达到“标准地”出让使用协议约定数额 1.3 倍及以上的，每亩奖励 15 万元。超标奖励：亩均投资强度和纳税贡献超出“标准地”出让使用协议约定数额的，对其缴纳税收市县留成部分给予 3 年期 50% 的奖励；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前 20 强的企业，最高可给予 5 年期 50%-100% 的奖励。

2. 优先保障新型产业用地。在工业用地大类（M）下，增加新型产业用地类型（M0），对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配套生产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给予优先供给优先保障。

3. 实施灵活供地方式。企业用地可灵活选择弹性出让、先租后让、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在办理项目核准、规划许可、建筑许可、产权登记等手续时，租赁合同与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弹性出让方式期限不超过 30 年；先租后让方式租赁和出让期限之和不超过 30 年，其中租赁不超过 5 年；长期租赁方式期限不超过 20 年。

4. 支持项目用地分割转让。支持新引进企业与原土地权属企业合作，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用以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质量转型项目。

5. 支持存量工业用地企业转型发展新型产业。对符合规划的存量工业项目，支持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转型升级为新兴产业项目，允许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结合新的规划条件重新办理规划

手续。

二、厂房租建优惠政策

6. 实施建设厂房补贴。新建自用厂房且符合用地规划，轻钢结构按每平方米 40 元、混合结构按每平方米 30 元，给予一次性补贴。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行业前 20 强的企业，根据企业需求可为其代建部分或全部厂房。

7. 实施租赁厂房奖励。租赁标准厂房，给予 2 年最大 2000 平方米的厂房租金免交奖励；自投产之日起，按财政贡献大小给予 3 年厂房租金 50%-100% 的减免奖励。

三、资金支持政策

8. 实施产业基金支持。设立 100 亿元的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质量转型项目的集聚化、规模化和可持续发展。

9. 实行贷款贴息奖励。取得新增银行贷款的项目，自贷款之日起连续 3 年按每年基准贷款利息的 30% 给予贴息奖励，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

10. 实行企业投资奖励。对投资总额 0.5-1 亿元的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0.5% 给予奖励；对投资总额 1-5 亿元的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1% 给予奖励；对投资总额 5-10 亿元的企业项目，竣工投产后按实际投资额的 1.5% 给予奖励。

11. 实行企业上市奖励。对在主板市场注册上市且其总部迁

至我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对将上市募集资金的 50%（5000 万元以上）继续投资在我市的，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四、水价优惠政策

12. 实行用水最高限价。对企业用水实行限价优惠，吨水价格不超过 3 元（不含水资源税）。

五、电价优惠政策

13. 降低用电成本。实行整体打包直接交易，企业用电成本控制在 0.3 元/千瓦时，与市场交易电价的差额部分，由市、县两级财政按企业税收贡献受益比例给予补贴。

六、气价优惠政策

14. 实行优惠气价。以天然气（煤层气）作为燃料的大工业用户，可实行专线专供，每立方米价格不高于 2.0 元；其他用户实行“门站价+配气价格”模式直供，每立方米价格不高于 2.2 元。

七、热价优惠政策

15. 享受供热优惠。在当地供热价格基础上，给予 10% 的优惠。

八、运价优惠政策

16. 实施运输成本补贴。对企业投产后年上缴税收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连续 3 年按照当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九、信息服务优惠政策

17. 实施信息优惠服务。重点企业可免费 3 年使用大数据中

心的 10T 内存储空间，对企业“上云上平台”、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应用推广、产业生态创新等予以重点支持，在现行网络资费标准基础上，互联网专线和数据流量资费等费用给予 10% 的优惠。

十、用工优惠政策

18. 实施免费培训。 免费举办相关人才招工招聘会，免费培训技术工人，建立劳务输入联络点及校企实训基地。

19. 实行用工补贴。 对新设立投资 1 亿元以上的企业，按实际参保人数给予 3 个月的社保补贴，每人每月 200 元。

十一、“一事一议”政策

20. 实行“一事一议”。 对地方经济发展带动性强、贡献大的重大转型项目，对建设产业集群、完善产业链条有较强引领推动作用的重大转型项目，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投资促进中心负责解释。实施细则和产业目录另行制定。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印发